

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第三點

106年10月6日總處綜字第10600586061號函訂定
109年11月30日總處綜字第10900461411號函修正
112年12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4091號函修正

三、總處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逕予實施下列簡任人員之遷調，並得免經甄審（選）：

- （一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。
- （二）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。